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用于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的上市公司，积极响应中央“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的号召，全力以赴投身疫情防控工作，主动承担和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

面对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公司上下团结一心，充分调动资源，统筹安排疫情防控工作。公司一方面在做好自身内部防控工作的同时，于春节假期期间紧急召集员工，安排公司提前复工复产，公司生产车间满负荷生产，全力以赴保证药品的正常供应；另一方面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紧急搜寻疫情防控急需物资，帮助政府采购；同时，公司向广东省梅州市红十字会、广东省兴宁市红十字会共捐赠价值人民币 105 万元的急需物资用于支持抗击疫情工作，捐赠物资如下表所示。

捐赠物资名称	数量	人民币金额（元）	备注
板蓝根颗粒	105 件	82,950.00	
金菊五花茶	405 件	315,292.50	
重感灵片	40 件	129,600.00	
连知解毒胶囊	10 件	18,080.00	
人体测温红外热成像系统	3 套	510,000.00	已安装完毕 投入使用
合计		1,055,922.5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是为了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疫情防控工作，为疫情防控贡献力量，充分展现公司“以德正心，嘉惠于民”的企业文化，是公司积极践行社会责任的体现。

本次对外捐赠物资来源于公司自产的产品及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物资，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1日